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学〔2019〕156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不断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勤工助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任何个人、团体或用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聘学生

参加勤工助学或以勤工助学名义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可为在校学生提供各种勤工助学机会，各设岗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各学院应指派学生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对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审核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

（二）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向设岗单位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组织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审核和支付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

（五）经常与设岗单位联系，协助处理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六）关心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生勤工助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设岗原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设岗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应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三条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各单位、各部门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于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聘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有特长者、学习成绩优秀者和与岗位需求专业相近者优先。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一般不予聘用。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进行,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岗位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学生如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将终止或调整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认真履行与用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保质保量地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遵守学校及设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管理。

第五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

第十九条 校内设岗单位每月6日前上报勤工助学考勤表，经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设岗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奖，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将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在校期间受资助的资格，直至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如被设岗单位考核不合格，经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核准，扣发或停发劳动报酬。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苏理工学〔2013〕186号)同时废止。